

供货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雁塔触摸屏更换项目

采 购 人：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以下简称甲方）

供 货 商：陕西寰讯泽达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8日

签订地点：大雁塔

甲方：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住所：西安市大雁塔

乙方：陕西璟讯泽达科贸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曲四

路 499 号华著中城 53 幢 10301 室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商标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软件系统平台	包含：数字景区介绍子系统、数字文字转换及翻译系统、数字可视化子系统、数字平台子系统、数字融合基础平台、数字景区图色底板、编程软件系统、影视音系统编辑编程。	定制	北京英策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58000.00	58000.00	
2	主机系统配置	型号：YCCY-CM3200 芯片酷睿 i7（3 代）运行：4G 内存：128G。内置进口喇叭、音质清晰、谐波失真性能好。高清大屏（699×392mm）、分辨率 1920*1080 像素广域角多角度，全高清液晶屏无噪点、抗干扰。WIN10 系统。外屏高清黑色钢化玻璃、透光性强	英策长远	北京英策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2	3000.00	6000.00	
3	查询一体机外机	外机：卧式设计制作、人体工程设计制作、方便游客触控查看（长	英策长远	北京英策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2	16000.00	32000.00	

		82 厘米、宽 52 厘米、 高 120 厘米、误差 2 厘 米以内)。 配重+地轮: 方便移 动及防止游客碰倒主机		技有限 公司				
4	软件 系统 维保	两台机子软件系统 3 年维保	/	陕西环 讯泽达 科贸有 限公司	项 1	6000.00	6000.00	
5	其他	该费用为大包性 质, 包含招标代理费、 税费、运输费、安装调 试费等	/	陕西环 讯泽达 科贸有 限公司	项 1	10000.00	1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贰仟元(含税)					合计金额(小写)¥: 11.2 万元(含 税)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元(含税) ¥112000.00 元 (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杂费等, 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费用增加请求。)

2、履约保证金(无)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作为预付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有效票据), 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 经甲方初审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有效票据)。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等额发票及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及方式：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甲方书面验收，使所有产品正常投入使用。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内免费维保。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前的一切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2.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4. 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甲方书面验收，使所有产品正常投入使用

2、技术资料：

2.1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 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具有的或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

3.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交换机及配套设备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无偿负责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3.2 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3天,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天;

3.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伴随服务

4.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4.1.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保修卡等。

4.1.2 制造商的节能报告、检验合格证书等文件。

4.1.3 必需的其它技术资料。

4.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设备完成安装,乙方进行自检并形成自检报告,如出现问题限期整改。自检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书面验收单为准;

2、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甲方验收组应对其所有设施的规格、材料、产品合格证、运行情况等逐项进行验收,其中一项不合格不能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产品乙方应当免费更换,并在三日内更换完毕向甲方申请验收,经三次更换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所采购的所有设备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 甲方可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终止合同。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甲方依照约定或法定事由终止合同的, 合同终止后,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货款, 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造成甲方损失, 应当及时、足额的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索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十、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4、谈判文件
- 5、谈判响应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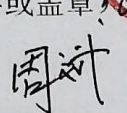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4、生效时间：2015年4月18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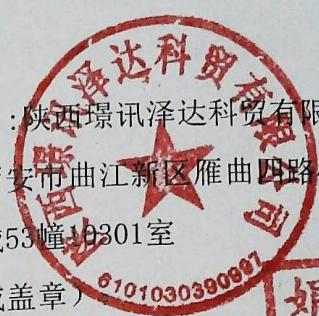
地址: 西安市大雁塔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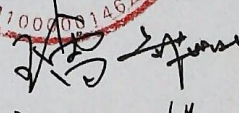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璟讯泽达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曲四路499号

华著中城53幢19301室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

塔路支行

账号: 638626380

